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2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43,405,3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113%;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有1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29,142,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8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262,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执行董事长邱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瑞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43,402,4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8%;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详见公司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43,402,4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8%;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详见公司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843,363,3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7%;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详见公司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843,402,4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8%;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详见公司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843,401,9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8%;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49,04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83%;反对3,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7%;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50元现金红利(含税),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842,464,1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9%;反对941,0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511%;弃权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711,27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9871%;反对941,096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125%;弃权7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它财务报表的审计或审核事务,并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聘任酬金事宜。

7、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3,402,4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8%;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34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4.45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并注

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943,32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将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申报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49,54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15%;反对2,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详见公司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3,401,9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8%;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09,84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78%;反对42,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83%;弃权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8%。

详见公司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9、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1,843,362,7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7%;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3%;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408,44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411%;反对243,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550%;弃权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8%。

详见公司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

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3,401,9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8%;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49,04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83%;反对3,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7%;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同意公司通过保证担保、银行授信、存单质押等方式,为Sofiza SAS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境内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欧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郑培敏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作《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瑞明律师事务所指派黄翔律师、韩陆征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瑞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45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58元/股,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3,2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8,083,573.26元(其中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380,475.77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615,116,426.74元,募集资金于2016年3月2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6年3月2日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16]3101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公司历次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专户存储情况	实施情况
1、新建年产1,120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	35,100.08	32,698.33	32,847.80	100.46%	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账号:4038601040031366(定期已销户)	*新建年产1,120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已于2017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完毕。
2、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公司	28,855.52	28,855.52	2816.97	9.76%	29,984.9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账号:351019501019500789	*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已完工。
合计	—	63,955.60	61,553.85	35664.77	57.94%	29,984.9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账号:129940100100213166	—

注:截至至2020年4月30日已取得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以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划转至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时的金额为准。

截至2020年5月18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4,400万元,现金管理到期后,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划转至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原“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并通过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投入“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其利息,将全部投入实施“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向通过乙方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甲方负责确保乙方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甲方、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乙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应当每年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5、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有权全部、随时到甲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甲方查询专户包括但不限于开户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查询专户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以电子数据的形式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有权在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20%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箱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丙方应在每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和乙方应在本协议另行约定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乙方及丁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46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公司持股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或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正常,无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3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3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蒲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

通讯结合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谢晓林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柞水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深交所审议通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4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柞水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柞水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并授权公司

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31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苏维锋先生通知,获悉苏维锋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苏维锋	否	5,599,000	88.6493	4.4324	否	否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11月16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
合计	—	5,599,000	88.6493	4.4324	—	—	—	—	—	—

注:本次质押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5月18日,苏维锋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苏维锋先生不再持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份。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苏维锋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维锋先生于2020年5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2,52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0%;2020年5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5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25%,上述合计减持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3,07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25%。本次权益变动后,苏维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1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维锋	大宗交易	2020年5月14日	12.00	2,526,400	2.0000%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5日	12.28	546,300	0.4325%
	合计			3,072,700	2.4325%